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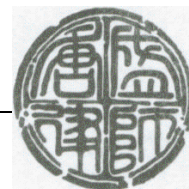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FINANCE & COMMERCE LAW FIRM OF CHINA

地址：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写字楼 15 层西区

电话：(86755) 83296818, 83274066      传真：(86755) 83283645, 83296169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  
函》所涉相应事项的  
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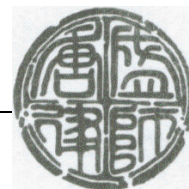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未名医药”、“公司”或“上市公司”）的法律顾问，为未名医药提供法律服务。受未名医药委托，现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2月20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138号，以下简称“《关注函》”）中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部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关注函》法律相关问题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未名医药的如下保证：

（一）未名医药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要求未名医药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陈述。

（二）未名医药提供给本所的文件、材料或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



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未名医药为回复《关注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备和公开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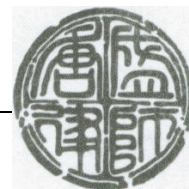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关注函》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关注函》“3、结合吉林未名实际净资产情况、该林下参主要用途、前述评估的有效性、未来评估时限和增值的合理性等进一步说明控股股东资金占用事项是否属于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如是，请你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3条和第13.3.4条的规定发表意见并披露，并及时提交股票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 未名医药的回复说明：

吉林未名的林下参生物性资产主要为林下人参和林下西洋参（根据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以2017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报告显示，吉林未名243.40万株林下参中有约212.15万株籽播林下人参、17.78万株移栽林下人参、4.83万株籽播林下西洋参、8.64万株移栽林下西洋参），2019年末的账面净资产为1,149.34万元（未经审计）。吉林未名林下参原主要用途为研发，吉林未名通过林下山参的种植、推广与示范性开发，形成了林下山参（人参及西洋参）护育、长白山道地药材野生资源恢复等核心技术。

虽然现有的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评估报告存在报告有效期超期瑕疵，但吉林未名股权估值依据的评估报告中的林下参资产属客观存在并不过期，评估报告结果所显示的吉林未名林下参生物性资产价值仍然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评估报告的逾期并不影响林下参价值的存续。林下参的参苗普查需在大雪融化后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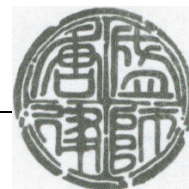
才能进行，按照惯例，长白山露水河基地大雪开始融化时间一般为每年四月，公司将在大雪融化后及时组织相关评估。

公司目前存在未经审议程序被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确定为人民币 561,656,898.87 元（含利息），已超过《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13.3.2 规定的额度。

综上，在控股股东诸多经济纠纷导致无力偿还现金这一事实下，在紧急避险且力求控制公司风险敞口这一前提下，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虽尚需完善本公司股东大会程序，但抵偿资产已实质性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归属公司所有，公司已经做到了物权实质归属的解决状态，并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解决的”情形。不属于深圳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1 条、第 13.3.2 条规定的情形。

### 本所律师意见：

根据未名医药所提供的资料及所作的说明，在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时，抵偿资产已办理完成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并据未名医药对抵偿资产的价值估算，抵债资产的价值应不低于未名集团此次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所形成的债务（即能够覆盖债务）；目前控股股东资金占用解决方案经未名医药董事会审议通过，抵债资产的权属人股东会均已审议通过资产转让事项。基于前述，本所律师认为，虽然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尚需履行经未名医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等程序，但未名集团提出的此次以相关资产抵偿债务的解决方案具有可执行性，而且未名医药已经取得相关抵债资产的物权，是否接受该解决方案以最终确认抵债完成或者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主动权已经在未名医药自身，因此，未名医药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



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即不属于“无可行的解决方案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情形），有其合理性；本所律师于2020年1月8日、2020年2月19日分别就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于2020年1月3日、2020年1月20日向未名医药发出的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478号、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58号《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中已经发表意见，认为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

当然，由于此次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能否最终获得未名医药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未名医药最终不接受该解决方案并撤销该次抵债交易的可能性。从充分保证广大股东知情权和有助于广大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进行审慎判断的角度，在未名医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完成审计和对吉林未名100%股权完成资产评估并进行披露之前，本所律师认为未名医药暂还不适宜立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此次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解决方案。由于目前对吉林未名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和对吉林未名100%股权进行资产评估的完成时间尚不确定（根据未名医药所作说明，客观上存在因目前大雪封山无法进行评估工作的情况），且不确定未名医药的股东大会是否必然能够通过该解决方案，基于前述因素，本所律师认为，并不能排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从更为严格、审慎的角度考虑，从而认定此次未名医药的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3.3.1条、第13.3.2条规定的情形之可能性。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系《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所涉相应事项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胡宗亥

\_\_\_\_\_

贺喜明

日期：        年    月    日